

2016 年衡水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25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又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完整、规范管理原则。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

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科学全面完整地反映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规定支出范围合理安排相应的支出事项，做到预算编制不重复、不遗漏，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三）严格标准、专款专用原则。政府性基金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征收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资金，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时，严格遵循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做到专款专用。

（四）统筹使用、强化绩效原则。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的有效衔接，统筹资金，整合项目，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价，逐步实现绩效考评结果与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平衡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3160 万元。主要包括：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 万元。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按最高不超过每吨 1 元标准征收；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最高不超过每吨 3 元标准征收。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70 万元。对未使用新

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按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 10 元为标准预缴专项资金。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00 万元。反映按《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万元。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700 万元。。

6、彩票公益金收入 3480 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 1700 万元（安排 1000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 780 万元，。

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按招拍挂方式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的 5%计提。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按建筑面积收取，住宅每平方米 25 元，非住宅每平方米 19.85 元。

9、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0 万元。企事业单位按用水量收取，每吨 1.1 元，居民用水按每吨 0.8 元收取。

（二）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3160 万元，主要包括：

1、安排市本级支出 1021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1 万元，项目支出 98449 万元。

2、调出资金 1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安排	项 目	预算 安排
收入总计	103160	支出总计	103160
一、市本级收入小计	103160	一、市本级支出小计	102160
		三、调出资金	1000

§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安排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7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入	8990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2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7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8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0
合计	103160

§ 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一、城乡社区支出	98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出让业务支出	15
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安排的政府性债务利息还款	16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54185
衡水湖生态保护支出	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63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90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95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支出	2339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1261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8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
三、其他支出	2480
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0
合 计	102160

注：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 万元

§ 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合 计		3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3
30101	基本工资	647
30102	津贴补贴	94
30103	奖金	13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16
30105	伙食费	
30107	绩效工资	7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30201	办公费	2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2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726
30207	邮电费	3
30208	取暖费	5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30211	差旅费	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4
30214	租赁费	33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
30229	福利费	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30301	离休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30302	退休费	1
30303	退职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	4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16 年衡水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政策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冀政[2012]99号）、《衡水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衡政办[2015]76号）、《衡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衡财企[2015]33号）等规定，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部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1、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按以下上缴比例：

（1）税后净利润在 20 万元以下的企业免缴；

（2）税后净利润在 20 万元以上的市工信局监管企业，按税后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8%上缴；

（3）税后净利润在 20 万元以上的市级其他部门监管企业，按税后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5%上缴；

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并实行全额上缴。

3、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行全额上缴。

根据企业上报的财务情况统计，我市 2015 年正常经营的一级市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共计 69 户，其中盈利企业 15 户，亏损企业 34 户，歇业和未经营的企业 20 户。其中盈利在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0 户。已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的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4670218.54 万元，负债总额 383543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4787.15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340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502.38 万元。

二、收入安排

按照《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计算，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41.53 万元（不含衡水银行市财政股预计分红 15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6.6%。其中当年收入应入库 23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7.9%，上年结转收入 164.53 万元。

（一）2016 年市工信局监管企业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5.6 万元

2015 年市工信局监管企业共有 3 户。其中衡水市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衡水国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两家企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上交收益为零。

实际上交收益的企业是衡水老白干集团有限公司。其下辖四个子公司：衡水九州啤酒有限公司、老白干进出口有限公司预计亏损；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200 万元；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1956 万元。集团合并净利润 1423 万元，按照收缴比例 8% 计算，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5.6 万元。

（二）粮食局监管企业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1.3 万元

2015 年市粮食局监管企业共有 7 户。其中，衡水和平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300 万元，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155.25 万元，衡水龙华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165 万元，衡水和鸣省储粮油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75 万元，粮食局监管的这四家企业净利润合计为 695.25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上缴利润基数为 625.73 万元，按照粮食系统国有独资企业 5% 的上缴比例计算，上缴数额为 31.3 万元。

（三）市交通运输局监管企业预计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为零

2015 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企业共有 6 户。其中河北衡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衡水路桥工

程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上交收益为零；衡水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预计实现净利润 6 万元，属于免缴范围；衡水金湖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150 万元，由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达 166.11 万元，所以未能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四）市住建局监管企业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为零

2015 年市住建局所属企业共有 10 户，其中衡水市房产测绘队、衡水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水市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衡水市安居工程物业管理处、衡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衡水市城市建设档案服务站六家企业预计净利润均为负值，上交收益为零。

（五）水务集团及其监管企业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9.9 万元

2015 年市水务集团及其监管企业共有 5 户。其中衡水市水务集团、衡水市自来水公司、衡水市污水处理厂、衡水市滏阳水厂四家企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上交收益为零；衡水水务工程开发建设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23 万元，衡水开发区自来水厂预计实现净利润 197 万元，衡水市水务集团监管企业净利润合计为 220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上缴利润基数为 198 万元，按水务集团国有独资企业 5% 的上缴比例计算，上缴数额为 9.9 万元。

（六）市林业局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为零

2015 年市林业局所属企业共有 2 户，其中，衡水市中心苗圃场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上交收益为零；衡水市邑林种苗场预计实现净利润 5 万元，属于免缴范围。

（七）市人社局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2 万元

2015 年市人社局所属企业衡水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预计实现净利润 20.5 万元，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2 万元。

（八）市气象局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为零

2015 年市气象局所属企业衡水天地气象广告信息部，预计实现净利润 2 万元，属于免缴范围。

（九）衡水广播电视大学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为零。

2015 年衡水广播电视大学所属企业衡水广播电视大学培训中心，预计实现净利润 14 万元，属于免缴范围。

（十）衡水市市委宣传部监管的衡水日报社预计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 万元，属于免缴范围。

（十一）市财政局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509 万元

2015 年市财政局及其监管企业共有 2 户。衡水市人民政府招待处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上交收益为零。

衡水银行预计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5000 万元，计划向投资者分红 10182 万元全部用于增资配股，其中市财政持股比例为 14.82%，预计分红配股 1509 万元。

（十二）市城管局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299 万元

衡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预计净利润为零，上交收益为零。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4499 万元，按照收缴比例 56.77%计算，预计上缴国有资本 2299 万元。

（十三）市水务局（5 户）、农牧局（4 户）、发改委（1 户）、科技局（1 户）、人防办（1 户）、文广新局（3 户）、滨湖新区（3 户）、市环保局（1 户）、外侨办（1 户）、市民政局（1 户）、市总工会（1 户）、市建筑设计院（1 户）、市教育局（1 户）、市土地局（1 户）、衡水市广播电视台（3 户）监管的企业 28 家企业利润均为负值。

市属企业 2016 年预计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数
1	衡水和平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13.5
2	衡水龙华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7.43
3	衡水和鸣省储粮油库有限责任公司	3.38
4	衡水前么头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6.99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299
6	衡水开发区自来水厂	8.8
7	衡水水务工程开发建设公司	1.1
8	衡水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	1.2
9	河北衡水老白干集团有限公司	35.6
10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9（待股东会议后， 按股东会议决议方案 执行）
	当年收入合计	2377

三、支出建议

2016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入为 2541.53 万元(不含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配股 150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应入库 23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4.53 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的编制原则,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541.53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451.63 万元;费用性支出 780.9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97 万元,用于衡水市支持企业资金担保池。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12 万元,注入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一、利润收入	7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78
二、股利、股息收入	2299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77
上年结转收入	165
总计	2542

§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78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12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112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7
注入资金担保池	1197
合计	2090

2016 年衡水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内容

根据《预算法》、《社会保险法》和《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级次分别编制，编制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科目，收入预算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基本待遇支出、其它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目前我国社会保险中最基本的内容，在整个国家社会保险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目前专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类企业职工、自由职业人员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可以得到一定经济补偿。基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

葬补助费，抚恤救济金等。

（二）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应参加失业保险，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在参保人员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时，由基金保障其短期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等。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在参保职工因疾病风险遭受经济损失时可以获得一定经济补偿。基金支出主要是职工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

（四）工伤保险基金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参加工伤保险，保险费由参保单位缴纳，以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医疗费、护理费、康复器具费、伤残

抚恤金、伤残补助金、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工亡补助金等。

（五）生育保险基金

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参加生育保险，保费由参保单位缴纳，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医疗待遇等。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采取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的方式，以保障农村居民医疗需求。基金支出主要是农村居民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2016年，我市参保人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50元标准缴费，政府对参保人按照每人每年410元标准进行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负担234元，地方各级财政负担176元。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适度补助的方式筹资，以保障城镇居民医疗需求。基金支出主要是城镇居民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2016年，我市参保儿童按照每人每年50元标准缴费、成年人按照每人每年190元的标准缴费，政府对参保人按照每人每年410元标准进行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负担234元，地方各级财政负担176元。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市自2012年7月1日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统一称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农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一项基础社会保障制度。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对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70元的标准补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基础养老金，达到80元；地方财政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按照每人每年30元（缴费低于500元的）、60元（缴费大于等于500元的）的标准给予补贴，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

§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依法编制，规范统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进行；全市统一运用社会保险基金软件编报预算，提高预算编报的信息化水平，确保预算编制及时、准确、有效。

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市人社、卫生部门积极配合，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确保编报工作稳妥进行。

三、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 3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基本情况

201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共六项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市级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1.04亿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18.22亿元，动用上年结余2.82亿元；支出预算安排21.04亿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20.46亿元，年终增加结余0.57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省对市、县通过调剂金制度进行补助，市级负责市直及市辖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组成。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医疗补助金、丧葬抚恤金等待遇。2016年，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预计为24.4万人，其中：在职职工18.3万人，离退休人员6.1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除参保人员个人及单位缴费收入外，2016年省级补助调剂金32350万元。

二、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由单位和职工缴费组成，所缴资金全部进入统筹基金。因失业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市级负责市直和各县市区的失业保险基

金。2016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参保人数预计为16.4万人，领取失业待遇人数预计为4398人。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市对各县通过调剂金制度按需进行补助。市级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医疗保险。2016年，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数预计为10.8万人。

四、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按上级政策暂由市级管理，市级负责市直和各县市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由参保单位缴纳，对因工意外伤害职工给予补助。2016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参保人数预计为26.1万人，领取待遇人数预计为1.2万人。

五、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市级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生育保险。2016年，市级生育保险基金参保人数预计为8万人，预计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1420人次。

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市本级负责市区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016年，市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数预计为10.9万人。

§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当年收入	动用上年结余	合计	当年支出	年终新增结余
合计	210379	182164	28215	210379	204642	5737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8600	130630	27971	158600	158600	
二、失业保险基金	7286	7042	244	7286	7286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9433	29433		29433	26935	2499
四、工伤保险基金	8422	8422		8422	7495	926
五、生育保险基金	962	962		962	356	606
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676	5676		5676	3970	1706

§ 5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合计	210379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2164
102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630
102010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93005
102010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7
102019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519
1020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042
1020201	失业保险费收入	6386
1020202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29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56
102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433
1020301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5850
102030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99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83
1020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422
1020401	工伤保险费收入	8401
1020402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99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
1020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62
1020501	生育保险费收入	907
1020502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599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5
102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76
110	转移性收入	28215
11008	动用上年结余收入	28215
1100803	动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8215

§ 6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合 计	2103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4642
209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600
2090101	基本养老金	154057
2090102	医疗补助金	
2090103	丧葬抚恤补助	3647
209019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6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286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2727
2090202	医疗保险费	661
2090203	丧葬抚恤补助	
209020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09029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898
209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935
20903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7053
20903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9881
2090399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495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7480
2090499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5
209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56
2090501	生育保险金	356
2090599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09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70
230	转移性支出	5737
23009	年终新增结余	5737
230090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新增结余	5737

2016 年衡水市全市政府预算（代编）

—2016 年衡水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

—2016 年衡水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

—2016 年衡水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代编）

—2016 年衡水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

§ 1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一、税收收入	697000
1. 增值税	90800
2. 营业税	258500
3. 企业所得税	75500
4. 个人所得税	20300
5. 资源税	310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00
7. 房产税	17000
8. 印花税	1050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000
10. 土地增值税	47000
11. 车船税	18000
12. 耕地占用税	20000
13. 契税	40000
二、非税收入	294000
1. 专项收入	5000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0000
3. 罚没收入	100000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000
5. 其他收入	12000
合计	991000

§ 2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
2. 国防支出	8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	80000
4. 教育支出	430000
5. 科学技术支出	1300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0
8. 医疗卫生支出	245000
9.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10.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11. 农林水支出	4223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90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00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00
15. 金融监管等支出	100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
17. 住房保障支出	700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0
19. 预备费	10000
20. 债务付息支出	50000
21. 其他支出	150000
合 计	2414000

§ 3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 安排	支 出	预算 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26484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26484
一、本年收入小计	991000	一、本年支出小计	2414023
二、补助收入	1315484	二、上解上级支出	12461
(一) 返还性收入	56311	(一) 部门上划上解	1202
1、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	44190	(二) 援疆援藏专项上解	2004
2、所得税基数返还	12121	(三) 出口退税超基数 上解	5209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3421	(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解	944
1、均衡性转移支付	339370	(五) 地税挂钩经费上 解	3102
2、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 付	13785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7680		
4、结算补助	11928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 助	24981		
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0055		
7、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8523		
8、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53810		
9、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78128		

收 入	预算 安排	支 出	预算 安排
10、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581		
11、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8645		
1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3885		
13、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工资性补助	72764		
1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3250		
15、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	908		
16、体制补助	908		
1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5752		
三、调入资金	120000		

—2016 年衡水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

§ 1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20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00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000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100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00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4800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00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
10. 污水处理费	5500
合 计	402320

§ 2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
一、城乡社区支出	394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8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0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2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2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500
三、其他支出	3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100
合 计	401320

—2016 年衡水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代编）

§ 1 2016 年衡水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合 计	666161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4265
102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8817
102010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3155
102010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6
102019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476
1020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042
1020201	失业保险费收入	6386
1020202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29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56
102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3095
1020301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7333
102030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00
1020399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62
1020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422
1020401	工伤保险费收入	8401
1020402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99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
1020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393
1020501	生育保险费收入	2282
1020502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599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1
102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190215
102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878
102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403
110	转移性收入	51896
11008	动用上年结余收入	51896

§ 2 2016 年衡水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预算安排
	合 计	6661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4262
209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5505
2090101	基本养老金	257234
2090103	丧葬抚恤补助	6957
209019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14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286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2727
2090202	医疗保险费	661
209029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898
209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8059
209030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50169
209030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7891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495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7480
2090499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5
209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59
2090501	生育保险金	859
209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180737
209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123
209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198
230	转移性支出	41899
23009	年终新增结余	41899
230090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新增结余	41899